

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

长府会议纪要〔2024〕5号

2024年2月5日下午，区长侯继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。

会议听取区府办关于2023年度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相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指出，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关系到政府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，关系到区域营商环境，更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，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对照市政府最新要求，提升文件制定标准。要做好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修订工作，避免政策出现“空窗期”。要切实抓好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征询和监督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会议听取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制订《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的相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指出，要推动任务尽早落地，细化实施路径，加强协调合作。要持续提升企业感受度，持续发挥“三级三系”服务机制作用，紧盯企业发展的痛点、堵点、难点，加强调度，精准施策。要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，在推动各项改革举措的同时，加强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，争取打造更多走在全市乃至全国前列的改革创新经验。

会议听取区府办关于2024年区“两会”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相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指出，各办理单位

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尤其是要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，积极上门拜访或邀请参加调研座谈，共商解决办法，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。区府办要加强跟踪督办，以相关办理工作细则为依据，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，对办理工作推诿扯皮、“无效回复”等情况进行监督记录，特别要加大对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反馈满意度的关注，力争让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满意、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